



上水院校 2023/24 學年通告第 33 號

致：全體學生暨學生家長/監護人

有關病假申請的處理

若學生感到身體不適、生病或受傷，可申請病假休息。如不適或受傷第一現場為教學場地，學生必須立即停止活動或工作，即時報告現場教學人員（受傷學生須經由急救員護理），並按實際情況需要出外就醫。學生必須於事後三天內連同註冊醫生（包括中醫）所簽發的證明書（證明書應由醫生書面說明所給予病假的天數），報告所屬班主任辦理有關手續，經教學人員查明屬實後轉呈學院批准。學生領有註冊醫生發出給假証明者，必須按日期休假。學生乃按出席情況獲發訓練津貼，除得到校長特別批准外，所有事假及無有效醫生紙的病假均被視為缺席，並不會獲發津貼。

學生所提供的請假證明書必須為真確無訛。學院有權抽查學生所遞交的資料及證明文件作審查用途。如發現提供虛假或失實資料，事假／病假申請將不准獲批，學院亦可將個案交予政府執法部門追查是否有欺詐成分，而考慮提出刑事檢控。任何人士如使用虛假文書，即屬違法，一經定罪，可被判入獄。

副校長 關永賢

2024 年 4 月 29 日